

下月起将对机动车进行环保路查、路检

车辆无环保标志 上路将罚二百

本报枣庄10月28日讯(通讯员 宫文哲 记者 李泳君) 为进一步做好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根据《山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规定,枣庄市自2012年11月1日起实施机动车环保检验制度。自2013年11月1日起,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对未取得环保检验标志上路行驶的机动车进行处罚。

记者了解到,路查、路检工作自2013年11月1日起实施。2013年

11月1日-12月31日,为检查过渡期,过渡期内以劝导、警告为主,不做处罚,责令车主整改。2014年1月1日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机动车环保路查、路检工作主要包括:机动车环保检验标志应粘贴于汽车前挡风玻璃内右侧上角,标志副本应随车携带。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进行道路检查时,要查验机动车环保检验标志。重点查处未参加环保检验、无环

保标志和冒黑烟上路行驶的车辆,环保部门配合查验伪造、变造机动车环保检验标志的车辆。

对机动车未取得环保检验标志上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车主补办相应手续,处二百元罚款;对行驶的机动车排放黑烟等明显可视排气污染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维修,处二百元罚款;对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环保检验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

部门予以收缴,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据悉,汽车环保标志的发放原则是,符合国家机动车第一阶段排放标准(“国I”)或以上排放标准的在用汽车核发绿色环保标志;不符合国家机动车第一阶段排放标准(“国I”)或以上排放标准的在用汽车核发黄色环保标志。

据枣庄市环保局工作人员介绍,去年枣庄曾发布通知,要求实

施全市机动车实施环保检验制度,经检验合格后,方可申领环保检验标志。未通过环保检验的,应当经维修后到原环检机构进行复检;复检合格的,按程序核发环保检验标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新购机动车注册登记时,应进行环保达标车型审查,对符合要求的方可注册登记。对已注册登记的

新购机动车免于检验,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绿色环保检验标志。

为讨补偿款 村民要堵小区路

村民称该小区原是他们的土地,但却未领到补偿款

本报记者 杨兵三

小区已经住了快两年了,突然有附近的村民扬言要把小区通往外面的路堵上,并在小区贴出了告示,这让十里泉社区的居民感觉委屈又有些莫名其妙。



十里泉社区路口,村民贴告示牌向村里索要土地补偿款。 本报记者 杨兵三 摄

未拿到补偿款,村民贴告示扬言要堵小区路

记者接到家住十里泉社区的李先生的电话,李先生告诉记者,小区附近的村民因为没拿到土地补偿款,要在30日将小区的路堵上。

28日早晨,记者来到十里泉社区路口便看到一个被用

砌块支撑的红色告示牌,几位村民坐在告示牌附近负责看守。告示牌上赫然写着“您购买的楼房基地是我们崔庄全体村民的土地,楼、路占地约20亩。至今已五六年之久没给我们补偿金,我们曾多次

向领导请求给我们补偿,至今也没给答复。我们村民强烈要求,再不给补偿,北楼房道路将禁止通行,我们将把路堵上,敬请广大住户给予谅解。为此特告知大家,请您做好此路不通的思想准

备,限2013年10月30日禁止通行。”

同时,一位在旁的村民告诉记者,他们现在没有把路刨了就已经不错了,如果要不来钱,就用推土机把路给堵上。

村民逼小区居民为其讨钱,居民大呼“躺着中枪”

随后,记者就此事询问几位负责看守告示牌的村民。村民告诉记者,“开发商说钱已经给了,但是没到我们手里。”

居民李先生告诉记者,“我们当时在十里泉社区买的房子,小区都没建完,开发

商就跑路了,小区路没修好,没有院墙,也没有物业,更可气的是我买的的车库还没建,这一肚子气还没地方出呢,村民又要堵路。”当得知村民做出这样的行为,是希望让小区居民帮其找村委会要补偿款时,李先生大呼“躺枪”,

“我们是买开发商的房子,和村委会没有任何关联。他们向村委会要钱,却堵我们的路,这简直太荒唐了。他们村里内部的问题却硬要把我们牵扯进去,真是太令人气愤了。”

记者,联系到十里泉村

委书记张先生,张先生告诉记者,十里泉社区的开发协议是由上一任村委会决定的,自己并没有收到开发商的钱,关于要堵十里泉社区路的事是一些村民自发决定的,村委会已经将这件事报到了街道办事处。

同是受害人,居民希望别再为难彼此

十里泉社区的居民告诉记者,原来因为觉得房子便宜和离上班地方比较近,在十里泉社区买了房子,但是不幸的是小区没有开发完,开发商就因为没钱跑路了。

记者来到十里泉社区,社区周边没有围墙,进入社区的路口是没有进行整修的泥土路,路口的东侧杂草丛生,西侧

原本规划的人工河也已经废弃。进入社区,记者发现,在社区南侧的高层只是建好了主体,没有工人继续施工。社区的居民告诉记者,自从搬进来就见到过有施工队,“开发商早就跑了。”社区的一位居民如此告诉记者。

另据记者了解,由于开发商跑路,小区的好多配套设施

都没有建完。李先生告诉记者,“现在别的小区居民都在忙着暖气费的事,我们这边想忙都忙不起来。去年冬天我们都是开空调取暖,这个小区没有暖气。”因为没有院墙,小区安全性较差,经常有小偷“光顾”。居民赵先生一家就在一个月前晚上睡觉时被小偷偷了。

“我们花了钱却没有住上

原本规划的小区,这就已经够憋屈的了,如今村民因为村里没给他们钱却来堵我们的路,这真的是无法让人接受。其实我们都是难兄难弟,何必彼此为难,我们应该联合起来,解决好彼此的问题。现在发生这种情况,我们也没有办法,如果真的堵上了,我们也只能走法律程序了。”

少报参保基数 6家单位被督改

本报枣庄10月28日讯(记者 李泳君 通讯员 王坤 贾庆) 今年以来,市中区社会保险工作按照全市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工作部署和要求,克服经济增速放缓、下行压力加大等不利影响,抓好社会保险费扩面征缴任务目标的落实。截至目前,共征缴各项保险费22883.49万元,城镇企业职工参保达61460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140007人,促进了市中区社会保险工作的健康发展。

面对经济下滑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市中区积极采取“拉网式”的稽核排查方式,按照“未保企业抓参保,参保企业抓漏保,破产改制企业抓续保,欠费企业抓清欠”的要求,严格实行目标责任制,实行任务到人,责任到人,全面掌握了解企业单位参保缴费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共稽核36876人次,占参保总人数的61%,督促6家少报基数的单位按照实际工资标准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效遏制了社会保险待遇的欺诈、冒领行为,确保了基金安全完整,有效提高了社会保险规范化管理水平。

山亭区 八家农家乐 完成星级挂牌

本报枣庄10月28日讯(记者 李泳君 通讯员 张健) 目前,山亭区成立了由旅服、卫生、工商、药监、消防五部门组成的“山乡人家”农家乐评定领导小组,对先期完成“双改”的农家乐进行评定验收,评出三星级“山乡人家”农家乐4家、二星级4家,并完成了星级挂牌。

同时,启动了农家乐示范点建设,委托省旅游规划设计研究院,重点规划打造北庄镇侯宅村和毛宅村、徐庄镇和翼云石头部落农家乐。目前,北庄镇侯宅村农家乐项目已动工建设;徐庄镇东良子口村与翼云石头部落达成了初步合作意向,明年将建成13家农家乐,湖沟村“山乡人家”农家乐一条街正加快建设。依托兴隆庄社区10户独院安置房,并在社区东南规划40余亩土地,依山新建50余座农家小院,高标准打造翼云石头部落农家乐。目前,项目已完成规划设计,待投资商确定后即可动工建设。

另外,以创建全省乡村旅游示范区为目标,按照“两山(抱犊崮、熊耳山)、两镇(北庄镇、徐庄镇)、一区(翼云省级旅游度假区)、一园(汉诺庄园)”乡村旅游发展思路,以点带面,重点突破,有序推进,以“山乡人家”统领农家乐品牌发展。以厨房操作台生熟分离、厕所水冲式、一客一换等改造为重点,出台了《山亭区“山乡人家”星级农家乐经营管理和评定标准》,实行星级评比验收和标准化管理,推进农家乐向着餐饮和住宿并重的方向发展。